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惠仲委〔2022〕72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园区，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仲恺高新区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业经区管委会2022年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社会事务局反映。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9月8日

仲恺高新区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录

一、发展基础.....	1
（一）发展现状	1
（二）发展环境.....	3
二、总体思路.....	5
（一）指导思想.....	5
（二）基本原则.....	5
（三）发展目标.....	6
三、主要任务.....	9
（一）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9
（二）加强老年医疗卫生保健.....	10
（三）构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12
（四）建设老年友好宜居城市.....	15
（五）促进大湾区养老后花园的建设.....	17
四、保障措施.....	17
（一）加强组织领导.....	17
（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18
（三）建立多元化长效投入机制.....	18
（四）建立监督检查评估机制.....	18

为积极应对仲恺高新区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社区养老事业全面发展，根据《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中发〔2019〕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19〕23号）和《惠州市推进长者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惠府办〔2020〕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是我区养老事业快速发展的五年。在区管委会领导下，区社会事务局牵头会同相关单位认真落实《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惠府〔2016〕26号），全区养老事业取得了一定成效。

1. 养老保障水平日益提升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险金为每月185元，职工退休平均工资为2552.73元。社会救助标准、城乡老年困难群众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城乡低保标准统一提至每人每月824元，全区五保供养标准平均1620元/人/月。计划生育家庭老年父母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奖励标准为100元/人/月。

2. 老年优待政策有效落实

我区有效落实了高龄老人政府补贴制度，发放空巢老人政府津贴。2018-2020年，区财政共投入1555.115万元用于高龄老人

政府津贴，对 80-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生活补贴 200 元，90-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生活补贴 400 元，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1000 元；安排空巢老人政府津贴 1.296 万元，对具有本区户籍、年满 60 周岁以上及长期患病、生活困难且不能自理的空巢老人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政府津贴，用于支付社会服务机构或者邻里为其提供助老服务的费用。投入 74.84 万元用于为约 1.5 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银龄意外伤害保险。

3. 医疗卫生保障更加到位

实施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参保人一个年度内发生的住院和门诊政策内费用，经医保基金支付后的个人自付比例部分费用（含住院起付标准）累计达到 10000 元以上的部分，由大病基金支付 95%。城镇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为 1000 元和 800 元。扩大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增加门诊特定项目和门诊指定慢性病病种范围，提高普通门诊统筹待遇，降低参保老年居民个人医疗负担。构建覆盖全体居民的医疗救助体系，住院的“三无”老人和五保对象的医疗费实行 100% 报销。全区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2 个，镇卫生院 3 个，村卫生站 38 个，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有开设临终关怀服务。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3 家镇卫生院均开展家庭医生服务。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覆盖城乡，每年为居民提供体检。

4.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逐步推进

根据惠州市确立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9073”的发展目标任务，我区在机构养老和社区养老方面均有布局。

在机构养老方面，2019年由区财政投资1.29亿元兴建了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占地面积约3.8万平方米，集颐养、休闲、娱乐、康复等多功能为一体，设有400个养老床位。

在社区养老方面，逐步构建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区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长者服务站）5个，助餐配餐点4个，为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心理慰藉、居家养老上门、送餐等服务。目前，已有13个日间照料中心正在规划中，新建居住（小）区已根据《惠州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预留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时为110名特困和低保人员安装了“关爱铃”紧急呼援服务系统，为他们提供线上紧急救援以及线下每月150元的居家上门服务，目前这项服务已覆盖到全区80周岁以上的老人。

（二）发展环境

1. 老龄事业面临的形势

人口老龄化是亟待应对的社会难题。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2020年11月1日，我区常住人口为531785人。其中60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口约为31080人，占全区总人口的5.85%，比2010年第6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占比提升2.32%；65周岁及以上人口为19250人，占3.62%，比2010年第6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占比提升1.28%。流动人口中有很多长者随子女迁移到我区照顾子孙。我区老年人口将呈现以下特征：一是老年人口增速逐步加快；二是我区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吸引了不少外来技术人才工作定居，其父母也随之迁来照顾子孙。这群外来随迁老年

人口占全区整体老年人口的比重大，预测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养老需求将逐步凸显，能否有效满足该部分人员养老需求会影响其子女在我区能否安居乐业；三是本地户籍的老人以生活在农村为主，与生活在城区老年人的生活状态和养老需求差异大。老龄化的增速加快以及随迁老人带来的老年人口基数的扩大，老年人口结构性特征及其区域特征带来的差异化养老服务需求对我区老龄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在老龄化加剧之前，需要更好地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改进老年医疗卫生保健、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老龄产业发展、构建老年宜居社会环境，一方面满足本地不同社区形态长者的养老需求，另一方面也让随迁外来长者可以在本地安心养老，使其子女在我区安居乐业，为我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老龄事业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期间，我区老龄事业发展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都有利于其健康有序发展。一是惠州市推动老龄事业发展力度不断加大。惠州市成立了市长者服务局（筹）专门统筹老龄事业的发展，这在全国尚属罕见。2020年惠州市政府提出了“六双”建设行动以加快推进惠州市长者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我区老龄事业特别是养老服务业的全面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二是我区综合实力不断增强。2020年，我区地区生产总值达631.6亿元，规上工业总产值和规上工业增加值分别为2325.9亿元、405.3亿元，固定资产投资383.4亿元、区财政总收入273.49亿元、税收收入达118.3亿元，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为老龄事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三是善待老年人日益成

为社会共识，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的发展态势以及流动老年人的养老需求等老龄问题已经成为政府、家庭、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问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为老服务的意识不断增强，持续开展关爱老年人的行动。粤港澳大湾区的政策规划，也为我区成为湾区养老的后花园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政策环境。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与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以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努力挖掘人口老龄化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活力和机遇，落实国家、省、市的部署要求，构建全覆盖的服务网络，拓展多层次的服务内涵，搭建多支撑的服务载体，形成多主体的服务格局。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坚持政府统筹主导地位，加强部门协调；全面放开养老市场，引入市场机制，发挥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的作用，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培育自我发展的良性运行机制，构建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相结合的老龄事业发展格局。

2. 以人为本，全面发展

以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满足老年人全方位多层次的需求特别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

3. 统筹城乡，分类指导

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兼顾城市社区和乡村社区，本地长者和外来长者的不同养老需求，因地制宜，形成不同的发展模式和发展重点。并结合不同年龄段以及不同生活区域的老年群体的差异化养老需求，进行分类指导，发展专业化养老服务业。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加快老年人社会福利和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医疗卫生网络，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完善为老服务机制，加强老年友好城市建设，促进老年互助网络的搭建，提升老年群体的养老生活质量，创造让外地老年群体安心就地养老的良好环境，增强作为大湾区养老后花园的吸引力。

2. 重点目标

以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布局和服务落地为主线，深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推进医养融合发展，促进积极老龄化和邻里互助，推动老年友好环境建设。

加快养老服务业合理布局和服务精准落地。推进全区老年人信息数据平台的建设，精准掌握老年人的动态需求，根据各地老人的养老现状和需求，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合理布局和服务精准到位；引入及培育本土专业养老社会组织或市场组织进行服务运营，增强培育和支持力度，促进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和养老服务素质的提升；着力强化养老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建设养老服务培训实训平台和持续教育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逐步建立行业薪酬指导体系。

深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落实《惠州市推进长者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惠府办〔2020〕53号）中提出“建设实体的三级服务保障网”的要求，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落实乡镇（街道）长者照护之家以及村（社区）长者服务站两级社区养老服务网建设，推动家庭养老床位的尝试，整合社会卫生医疗、社会力量等各类为老服务资源，结合各城区和农村的养老实际需求，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创新，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发展定位和发展模式。

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结合。强化医养签约合作，促进养老服务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服务，建立双向转介的合作机制，实现医疗和养老服务双向融合互通，及时有效为社区及居家长者提供整合性的医疗、康复、护理和健康管理全人服务；进一步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力争将签约服务扩大到全部长者，形成长期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建立有效的健康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家庭病床服务及长护险的支持落地，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失能长者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通过个案管理，把家庭病床和家庭养老床位有机结合，实现失能失智长者的居家安老。

建设老年友好宜居城市。加快老年活动场所和便利化设施建设，促进城乡养老服务和老人活动场地的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居家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生活环境，为大湾区养老后花园的建设创设基础；搭建平台营造社会氛围，鼓励老年人的社会参与，丰富老年人的休闲娱乐生活，增强老年教育，促进邻里互助和尊老爱老，实现“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养”。

3. 规划指标

类别	序号	项目	到 2025 年末 的指标值	指标类型
(一) 社会养老保障	1	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98	约束性
	2	企业退休人员社区服务管理率 (%)	≥95	约束性
	3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二) 医养结合	4	家庭医生签约率 (%)	100	预期性
	5	养老机构与周边卫生机构签约合作率 (%)	100	约束性
	6	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 50% (%)	100	约束性
	7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80	约束性
	8	全区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学科的比例 (%)	≥50	约束性
	9	家庭病床 (张)	1500	预期性
(三) 社会养老服务	10	长者统一需求评估建档率 (%)	≥80	约束性
	11	家庭养老床位 (张)	1500	预期性
	12	城镇社区长者服务站点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13	农村社区长者服务站点覆盖率 (%)	≥80	约束性
	14	城乡社区邻里互助网络覆盖率 (%)	≥80	预期性
	15	城乡紧急援助网络覆盖率 (%)	≥80	约束性
	16	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 (个)	≥2	约束性
(四) 老年友好宜居环境	17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设施改造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18	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社区 (个)	≥2	约束性
	19	经常性参加老年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全区老年人口的比例 (%)	≥20	预期性
	20	参加“时间银行”的老年人占全区老年人口的比例 (%)	≥20	预期性
	21	城乡社区供长者健身休闲娱乐设施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22	惠老政策宣传进社区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1.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定期调整机制；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制度；推动各类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建立企业年金，构建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和商业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探索建立充实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基金机制。构建覆盖城乡、惠及全体退休人员的社会均等化服务管理体系，企业退休人员社区服务管理率保持在 95%以上。

2. 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增强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机制，推动养老、医疗、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发展。扩大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提高统筹待遇，降低参保老年人的个人医疗负担。同时，跟随惠州市的步伐，探索建立社会保险性质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通过多渠道筹资，为因生理、精神和认知障碍导致的长期失能或半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专业护理提供保障。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健全引导基层首诊、支持双向转诊和分级诊疗的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完善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服务管理机制，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结算问题。

3. 提升老年社会救助水平

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适时调整低保标准。健全与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城乡一

体的医疗、住房等专项救助制度，拓宽专项救助的范围和内容，着力解决贫困老年人的基本保障问题。完善商业保险参与医疗救助的补充机制，探索为困难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的救助模式。完善临时救助制度，保障因灾因病等支出性生活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4. 继续推动老年人的优待政策

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优惠、优先、优待的服务。拓展优待项目和范围、扩大优待优惠幅度。继续做好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工作，规范完善年满 60 岁以上及长期病患、生活困难且不能自理的空巢老人的津贴发放机制。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父母奖励扶助机制，加大对计划生育老年无子女家庭的养老保障和养老服务扶助力度。

（二）加强老年医疗卫生保健

1. 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推进医养结合机构放管服改革，鼓励养老机构申办医疗卫生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优化提升养老医疗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争取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 50%，基层医疗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30%。盘活现有医疗、养老资源，实现医疗和养老服务双向融合互通。在全区二级以上医院培养老年医学科，全区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 50%以上。推进医疗机构适老化改造，开展长者友善医疗服务，医疗机构普遍建立为长者提供挂号、就医的绿色通道。

在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将生命教育和缓和疗护融合到社区教育中，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长者安养中心、长者照护之家、长者服务站等养老服务机构要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服务，建立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到 2025 年，实现 100%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

2.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和家庭病床服务

完善家庭医生责任制，支持基层医疗机构与长者照护之家、长者服务站及智慧养老服务机构合作，与长者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社区及居家长者提供连续性的医疗、康复、护理和健康管理服务。到 2025 年，争取做到应签尽签，形成长期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探索开展家庭病床服务，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失能长者提供上门医疗服务。

3. 开展长者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

利用多种方式和媒体媒介，对长者及其照护者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宣传长者健康科学知识，加强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文化宣传，促进长者形成健康生活方式，提高长者健康素养。将健康教育全面纳入长者教育机构课程体系。依托长者服务站、长者服务社会组织等，引导长者积极参与社会活动，自觉主动维护身心健康。制定完善长者常见疾病预防、早期筛查、早期干预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建立长者慢性疾病长期处方制度，有效干预疾病，提高长者的健康生活质量。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 60 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口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为 65

周岁及以上长者提供生活方式、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长者健康管理、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服务，到2025年，确保65周岁以上长者健康管理率达到80%以上。开展长者心理关爱和失能失智预防项目。

（三）构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1. 完善长者服务网络，因地制宜发展养老服务

完善区级长者安养中心的功能作用。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已建400个养老床位，按照“兜底性、普惠性”原则，重点满足特困长者、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长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长者的养老需求。与此同时，要以护理型的床位为主，面向社会，积极拓展市场上有照顾刚需的长者家庭，逐步提高入住率。同时，中心要发挥养老服务示范作用，引入先进地区的资深培训讲师团队，结合中心的实际为老服务经验，为全区的养老服务团队做好服务支撑。

建设乡镇（街道）长者照护之家。在每个乡镇（街道）建设一家或数家具备日托、上门服务、协调指导村（社区）长者服务站等功能的嵌入式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发挥服务重点示范、服务联动、区域统筹、人员培训等作用。城市人口密集社区至少建立一家以上，农村人口分散的社区可以因地制宜进行布局。

建设村（社区）长者服务站，加强统筹协调，盘活利用存量资源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保证长者就近养老需求，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在800名以上长者的城镇社区、200名以上长者的农村社区建立长者服务站。通过对

社会化运营机构设定导向性的评估目标以确保服务的精准定位和发展方向。鼓励社区物业与专业社会服务机构合作共同参与到养老服务中来。除了为长者提供休闲娱乐、学习教育、生活照料、保健康复等服务外，更需以社区发展的工作模式，进一步发掘社区资产，扩大服务效应。城镇社区有能长者居多，需多搭建可供长者发挥才能、休闲娱乐的平台，协助外来的随迁长者在当地建立有共同兴趣爱好、可以相互支持的自组织，实现在本地的积极老龄化和安老支持。农村社区本地长者分散居住，需要协助其建立友好互助的邻里关系，鼓励有能长者积极参与到互帮互助的系统中来，建立长者互助养老的支持体系。

2. 有序推进家庭养老服务床位建设

结合本地户籍大部分老人生活在农村，有足够的生活空间和家庭支持以及更倾向居家养老的实际情况，坚持政府主导、专业支持、家庭参与的基本原则，有序探索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推动将养老的专业服务延伸到老年人床边。可以通过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床位实时监测、家庭支持以及综合服务上门实现居家安老。综合上门服务可以由长者照护之家统筹资源，联动长者服务站协同提供。

3. 建立区“互联网+”长者需求和服务对接平台

建立区信息化智慧长者服务管理平台。依托省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加快推进全区“互联网+”长者需求和服务对接网络建设。建立全区老年人统一需求评估机制，在“互联网+”平台上建立本地户籍老年人和随迁老人的养老需求和服务信息数据库。通过对全区老年人的身心

健康状况、服务需求等进行动态大数据分析，为政府决策和政策制定提供依据。通过老年人养老服务基础信息采集，以满足老年人的生理及心理需求为导向，整合医疗、康复护理、社工、家政、志愿者等线下资源，进行精准化社区养老服务对接，有多元需求的长者可以通过社工进行有效的个案管理以及资源的整合对接。通过对需求的动态管理，以及将信息技术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服务相融合，根据老人的身体变化，实现各服务载体之间的及时有效转介，形成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连续谱的闭环管理。

4. 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

鼓励在我区的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加强老年医学、社工、康复、营养、护理、老年健康管理、老年服务和管理等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大中专全日制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岗位补贴机制，保障与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待遇。同时，依托南粤家政产业园和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两个养老人才实训基地，加强与专业培训组织、高校以及境外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一线养老服务人员的上岗培训和在岗继续教育，推动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完善相应的配套薪酬指导和激励机制。同时开设养老管理人才培训课程，逐步培育一批本土的养老管理和督导人才。

5. 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

加大力度吸引外地和培育本土以养老照护为主要活动内容社会组织，加大对其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扶持力度，积极探索拉长服务期限的可能，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管理、运营养老机

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养老服务培训、咨询以及第三方评估等工作。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组织在合理定价的范围内拓展收费服务，实现自负盈亏，推动养老服务的市场化运作。

（四）建设老年友好宜居城市

1. 加快老年活动场所和便利化设施建设

全面落实《惠州市推进长者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惠府办〔2020〕53号）对“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场地”提出的要求，加快乡镇（街道）、社区（村居）老年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确保三级养老服务场地的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管理。执行《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和《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确保工程设计充分考虑老年人需求。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范，以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最低套内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且原则要求设置在首层，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社区，要限期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标准开辟养老服务设施。旧城区（村）实施“三旧改造”的，要按照新建城区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盘活其集体建设用地存量，用于兴办养老服务设施。

2. 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适老化家居改造

推进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加快楼宇、公园、道路、广场、商场、建筑物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设施的无障碍改

造，在正在开展基建的区域，要加强周边的安全管理，确保老年人出行的安全。在公共交通站点密度以及红绿灯变换时间的设置综合考虑老年人上车的便利，同时做好公交系统工作人员的老年友好意识教育。制定居家适老化改造引导政策，推动有需求的家庭适老化改造，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给予资助，为居家长者提供便捷舒适的生活环境。加强建设老年友好城市的宣传，鼓励开发建设老年宜居住宅社区，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开辟老年人运动健身娱乐场所，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生活环境，为大湾区养老后花园的建设创设基础。

3. 搭建平台营造社会氛围，实现“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养”

建立区级长者人才公共服务平台，联动三级长者服务网络，为长者提供参与社会发展、再就业创业、展示个人才能作品、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相互交流学习等综合服务，推动“时间银行”的建设，发挥长者的潜能，为经济社会发展献力献策，找到自身价值。落实市相关政策措施，营造“老有所为”的良好政策保障环境。依托三级长者服务网络，广泛开展长者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同时，鼓励长者形成各种兴趣爱好的自组织，实现恒常的“老有所乐”。建立区级老年大学，并依托三级长者服务网络，推动老年教育，包括健康、金融防骗、现代资讯科技等学习，实现“老有所学”。运用媒体宣传、“敬老月”活动等载体，开展尊老、敬老、孝老的传统美德教育，鼓励家庭成员与长者就近居住，承担

照顾长者的责任，鼓励邻里互助，营造良好的尊老爱老的社会氛围和家风。开展家庭养老照料培训，制定支持子女赡养照顾长者的政策补贴措施，巩固和增强家庭养老功能。依托三级长者服务网络，对孤寡、独居老人组织开展定期电访探访，建立邻里互助组织和网络，形成长期的关爱机制，实现“老有所养”。

（五）促进大湾区养老后花园的建设

1. 完善老龄产业布局

研究制定引导和扶持老龄产业发展的信贷、投资、税收等支持政策，助推老龄产业链的形成和延伸，促进良好养老生态的形成。布局可持续照顾养老社区，增强养老吸引力。

2. 在政策层面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

积极推动在政策层面消除户籍差异，使流动老人和本地老人一样享受均等化的老年福利。

3. 实现医保和长期护理险异地使用

积极推进医保改革、建立健全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系统、实现异地医保信息互联互通，与各地医保机构之间加强沟通和协作、简化转诊和异地就医手续，方便流动老人就医和报销，降低其异地就医的成本。同时，跟随惠州市的步伐，探索建立社会保险性质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促进长期护理险异地使用，降低长期失能或半失能的流动老年人在异地享受基本生活照料和专业护理的成本。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老龄工作，把推进长者服务高质量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建立健全区和镇（街道）长者服务工作机制，村（社区）明确1名干部专职负责长者服务工作。

（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老龄工作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在体制机制、政策支持、发展模式等方面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围绕涉老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老龄事业投入机制、政府购买服务的综合开发利用、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比较突出的矛盾和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逐步完善老龄事业领域的政策法律制度。

（三）建立多元化长效投入机制

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统筹安排老龄事业发展经费，切实保障老龄工作经费和老龄事业经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龄人口规模，逐步加大对老年人社会保障、养老服务设施、政府购买社会化养老服务、老年人文教体活动等领域的投入力度。保障福利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对老龄事业的投入，积极鼓励社会资金、慈善捐赠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

（四）建立监督检查评估机制

各部门要按照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本规划的督促检查工作，适时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对本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